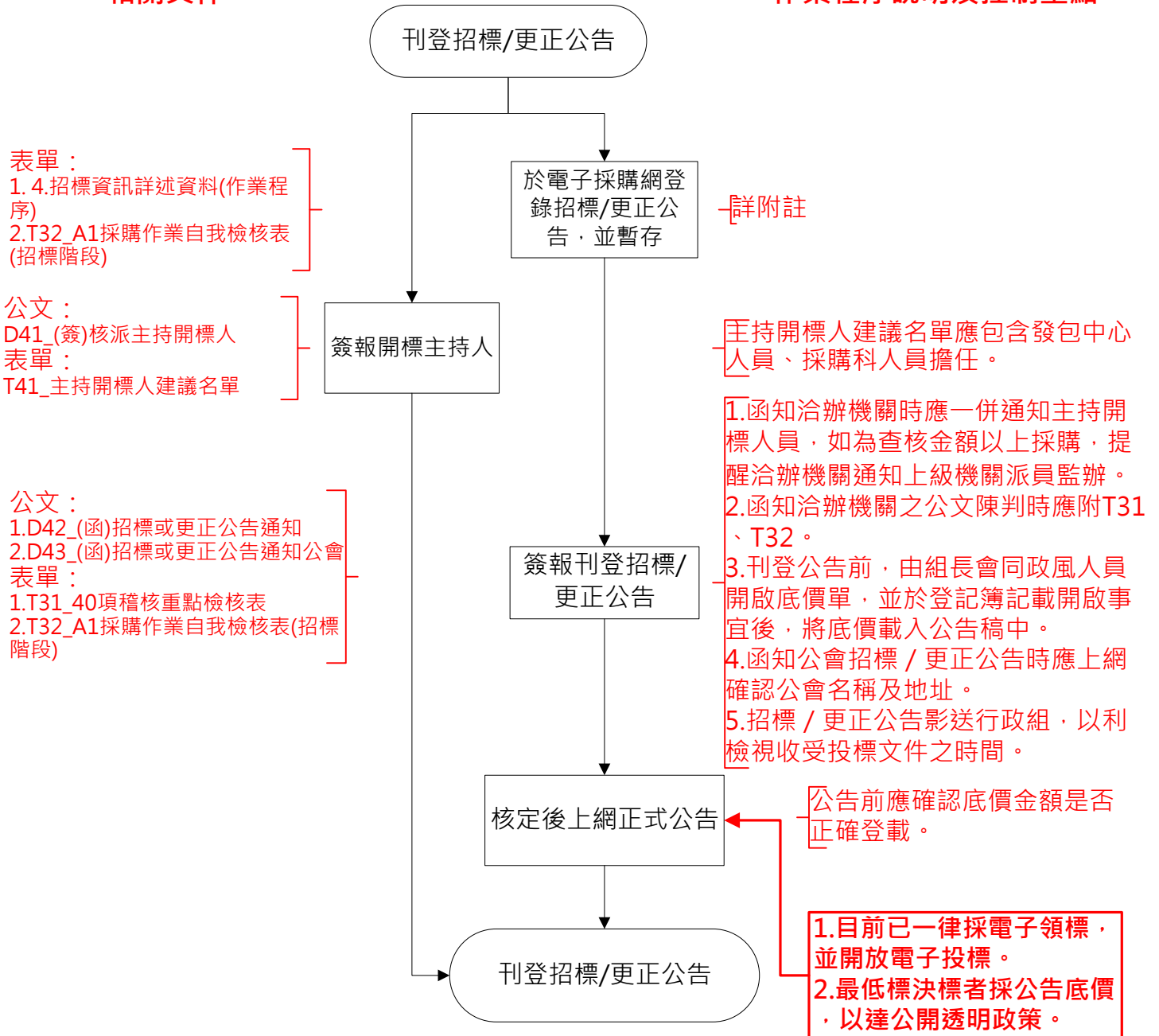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刊登招標/更正公告作業

### 相關文件

###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

### 附註：

1. 依4\_招標資訊詳述資料於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公告內容，暫後列印存，以利核定及函知；登錄招標/更正公告時，應按T32檢視其內容。
2. 附及「發包中心位置圖」電子檔，並加列於招標文件一覽表內，若未有該一覽表者，則逕附於招標文件。
3. 登載招標公告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  
 ※有無辦理公開閱覽，有無簽准公告底價。  
 ※電子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。  
 ※等標期縮短以公開閱覽縮短5日+電子領標縮短3日=縮短8日為原則，無公開閱覽者，則以電子領標縮短3日+電子投標縮短2日=縮短5日為原則。適用GPA採購者，不採行電子投標得縮短5日之規定。
- ※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距以1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4. 1000萬元以上工程，洽辦機關應提供PCCES程式轉出之空白標單xml及excel，並以其xml電子檔先轉入PCCES程式，檢視是否可以開啟。
5. 招標公告通知洽辦機關後，另影送該公告1份予行政組錄案收執廠商標單，並於行事曆登錄「標案洽辦機關及地點」。
6. 如有更正公告情形，依附表三更正內容刊登公告，並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規定之內容辦理，尤其留意該條文第4及6款，歷次更正公告內容皆要留存，無須刪除。
7. 公告金額以上異質採購，洽辦機關訂定評選會議日期應至少距開標日3個工作天以上；查核金額以上異質採購，評選會議日期應至少距開標日5個工作天以上。